

考試院公報

第 30 卷第 24 期

47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等 3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2
-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4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20
- 銓敘部令：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21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21

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2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0
五、公務人員獎懲	3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2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2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七、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6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7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8號復審決定書	12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9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0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2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8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69號復審決定書	16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16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16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2號復審決定書	173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	176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4號復審決定書	17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5號復審決定書	181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6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18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8號復審決定書	189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	194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0號復審決定書	199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10055號

主旨：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520號函辦理。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本（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52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2月1日本院第11屆第16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6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100981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等3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470號、第10000252480號及第10000252490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業經本（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471號、第10000252481號及第1000025249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1月24日本院第11屆第16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3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6日
考臺組臺一字第100001009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營養師法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

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p>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p> <p>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p> <p>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p> <p>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p>		
<p>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p>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p>二、實習場所的條件</p> <p>(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000102701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或有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之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前項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八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九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附表)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 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div>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或有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之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前項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八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九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附表)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 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div>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並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遴選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

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表)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年度	年 度	及 格 資 格 被 撤 銷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 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div>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學校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遴選機關、學校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並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教育或訓練機關（構）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遴選機關、學校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

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表)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職 別
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 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8日
部法三字第10035278731號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部法三字第10035322781號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280790號

特派黃富源為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3月1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100年6月2日及同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23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高雄市前金區、新興區、旗津區、鹽埕區、田寮區等5區衛生所編制表訂定案。
- (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一) 核議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及獅子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10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3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東區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道路養護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東區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九)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2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延平等2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等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及自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3月2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等2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崇倫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新竹縣立竹北等1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臺南市東區勝利等2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4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臺中市大甲區大甲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100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竹北等1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東興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2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雲林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5人	(三)委任(派) 19人
(一)簡任(派) 165人	(五)警正 11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829人	(六)警佐 19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83人	合計 155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2,57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0人	(二)薦任(派) 3人	合計 125人
(二)師(二)級 30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55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人
(四)士(生)級 22人	(五)副長級 6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3人
合計 117人	(六)高員級 98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0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07人	合計 35人
(一)簡任(派) 28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79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13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0人
合計 42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2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8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8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9人	(三)委任(派) 16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92人	合計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65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598人	(二)薦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951人	(三)委任(派) 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4,614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19人
(一)師(一)級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36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師(三)級 104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30人
(四)士(生)級 133人	合計 5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277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47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合計 247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39人
(五)警正 1,412人	(一)簡任(派) 3人	
(六)警佐 891人	(二)薦任(派) 173人	
合計 2,318人	(三)委任(派) 4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744	126	34,819	43,689	10,179	208	40,863	51,250	94,939	
本月退休人數	1	4	93	98	0	2	71	73	171	
本月累積人數	8,745	130	34,912	43,787	10,179	210	40,934	51,323	95,110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自100年11月份起，本表原「命令」退休人數統計欄修改為「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人數統計欄。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0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			7	11
本月資遣人數	2			1	3
本月累積人數	6			8	14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撫卹人數	11	1	3	0	15	14	3	0	0	17	32	
本月累積人數	1,799	273	429	1	2,502	2,261	387	731	70	3,449	5,95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4		5		9	
本月累積人數	260		584		84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公教人員保險	7, 538
退休人員保險	211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2, 331
退休人員保險	339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 510, 234, 608
手續費收入	9, 282, 941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88, 164, 0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2, 450
兌換利益	-76, 523, 063
利息收入	167, 293, 407
政府補助收入	256, 074, 974
待國庫撥補收入	238, 076, 80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 998, 167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1, 954, 679, 335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539, 360, 16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345, 413, 435
公保其他費用	1, 450, 25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 686, 989, 168
手續費用	339, 960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038, 389, 87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4, 130, 076
事務費	17, 998, 167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1, 954, 679, 335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93, 946, 73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8, 089, 952, 949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6	0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41	0
合計	48	0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1月24日提報第11屆第164次會議）

林業技師

鍾智昕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1月24日提報第11屆第164次會議）

機械工程技師

蘇怡昌 吳猛在 溫清霖

資訊技師

黃章銘

電子工程技師

陳泰維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1月24日提報第11屆第164次會議)

環境工程技師

周錦樹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1月24日提報第11屆第164次會議)

土木工程

周君鴻 陳彥材 陳建堂 宋佳霖 李淑君 賴保旺 劉祐權 林柏全
賴振弘 林進銘 蔡玉成 張育銘 許逸廷 楊德志 蘇瑞華 鄭群羸
王建忠 陳虹余 高志華 林晁嘉 洪宗傑 林彥谷 郭純鑑 張鈞凱
黃勝堂 李亞儒 謝濬鴻 洪國智 謝明紋 王生興 陳輝哲 鄧上平
黃世慶 江堅銘 陳彥旭 王祐璋 鐘睿承 王彥清 丁中強 吳秉錡
古英山

水利工程

洪筱君 王啓明 陳諾威

測量

陳律安 黃齡慧 蔡奇宏 李松禧 蔡青霖 侯進雄 余俊賢 李一麟

都市計畫

梁峻晟

水土保持

周栩嫻 黃以方 陳富明 楊宏達 周明德

交通工程

王昶閔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1月24日提報第11屆第164次會議)

建築師

廖佩芬 詹雅婷 羅蔡元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2月1日提報第11屆第165次會議)

地政士

陳正浩 張玉芳 簡精俞 鄭竹雅 彭毓文 邱雅慧 賴建全 蔡峰億
 黃意茹 李淑貞 葉碧娥 羅敏琪 周文雄 吳依儒 蕭金文 陳明煌
 黃浚益 黎傳旺 彭竹梅

七、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聖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012148號	100補字第001210號	100/11/01
邱俊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004589號	100補字第001211號	100/11/01
廖銘輝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9)特土代字第000400號	100補字第001212號	100/11/01
陳麗淑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3)特中醫字第000137號	100補字第001213號	100/11/01
韓毓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0504號	100補字第001214號	100/11/01
鄭昭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1778號	100補字第001215號	100/11/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湘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	(91)專高字第008090號	100補字第001216號	100/11/02
莊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8459號	100補字第001217號	100/11/02
莊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0)專高字第000851號	100補字第001218號	100/11/02
陳星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3718號	100補字第001219號	100/11/02
鄭妃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6101號	100補字第001220號	100/11/02
吳志鴻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001531號	100補字第001221號	100/11/03
袁璟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6363號	100補字第001222號	100/11/03
許銘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1419號	100補字第001223號	100/11/03
鍾美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0663號	100補字第001224號	100/11/03
鄭鈺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9567號	100補字第001225號	100/11/03
林俊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280號	100補字第001226號	100/11/03
許瀨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960號	100補字第001227號	100/11/04
蔡宏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6344號	100補字第001228號	100/11/04
陳羽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000318號	100補字第001229號	100/11/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羽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004546號	100補字第001230號	100/11/04
趙世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電子員通用值機員	(93)特船電免字第000400號	100補字第001231號	100/11/04
鮑彭貴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02703號	100補字第001232號	100/11/04
傅莉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451號	100補字第001233號	100/11/07
邱詒絮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98)特地公字第000675號	100補字第001234號	100/11/07
彭淑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000123號	100補字第001235號	100/11/08
彭淑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815號	100補字第001236號	100/11/08
鍾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000149號	100補字第001237號	100/11/08
鍾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256號	100補字第001238號	100/11/08
許志良	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輪	(84)(一)特航海字第000080號	100補字第001239號	100/11/08
黃偉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9)台檢土字第000028號	100補字第001240號	100/11/08
林宛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1259號	100補字第001241號	100/11/08
陳榮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園藝技師	(72)專高字第000499號	100補字第001242號	100/11/08
黃全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563號	100補字第001243號	100/11/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葉 栢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二)台檢醫字第002034號	100補字第001244號	100/11/08
陳 秉 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6879號	100補字第001245號	100/11/09
簡 月 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7)(二)專普醫字第004357號	100補字第001246號	100/11/09
林 淑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1329號	100補字第001247號	100/11/09
趙 文 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192號	100補字第001248號	100/11/09
楊 華 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73)特警字第001880號	100補字第001249號	100/11/11
呂 佳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0243號	100補字第001250號	100/11/11
張 小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321號	100補字第001251號	100/11/11
謝 竹 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002412號	100補字第001252號	100/11/14
莊 榮 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4361號	100補字第001253號	100/11/14
潘 禹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206號	100補字第001254號	100/11/14
顏 若 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0084號	100補字第001255號	100/11/14
陳 聿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071號	100補字第001256號	100/11/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咏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6077號	100補字第001257號	100/11/14
黃琳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889號	100補字第001258號	100/11/14
廖妍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9611號	100補字第001259號	100/11/14
楊基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6)特警丙字第001241號	100補字第001260號	100/11/14
蔡易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3018號	100補字第001261號	100/11/16
楊淳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7502號	100補字第001262號	100/11/16
李昀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9069號	100補字第001263號	100/11/16
戴子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603號	100補字第001264號	100/11/16
尹柏荃	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100)(三)專高航海字第000110號	100補字第001265號	100/11/16
游志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0)(二)專高呼字第000037號	100補字第001266號	100/11/17
柯美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6107號	100補字第001267號	100/11/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慧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767號	100補字第001268號	100/11/17
孫靖渝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0)公普字第000411號	100補字第001269號	100/11/18
李依真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7)公初字第000312號	100補字第001270號	100/11/18
林哲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7)(一)專普醫字第000946號	100補字第001271號	100/11/18
沈鳳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476號	100補字第001272號	100/11/18
許博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產養殖技師	(94)專高技字第000534號	100補字第001273號	100/11/18
林太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433號	100補字第001274號	100/11/18
黃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002189號	100補字第001275號	100/11/21
彭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7755號	100補字第001276號	100/11/21
江絮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4241號	100補字第001277號	100/11/22
王婉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8643號	100補字第001278號	100/11/22
楊苓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3642號	100補字第001279號	100/11/22
楊苓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091號	100補字第001280號	100/11/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冰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4)專高字第000390號	100補字第001281號	100/11/22
許正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596號	100補字第001282號	100/11/22
戴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000134號	100補字第001283號	100/11/22
王子範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000522號	100補字第001284號	100/11/22
王子範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	(68)特軍轉乙字第001105號	100補字第001285號	100/11/22
王瑀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346號	100補字第001286號	100/11/22
曾增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8)專高會字第000260號	100補字第001287號	100/11/22
黃榮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第012971號	100補字第001288號	100/11/22
邊康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003303號	100補字第001289號	100/11/23
劉仁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4835號	100補字第001290號	100/11/24
張和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88)台檢中字第000062號	100補字第001291號	100/11/24
邱申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6)(二)專高醫職字第000042號	100補字第001292號	100/11/24
孫紫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013678號	100補字第001293號	100/11/25
郭春河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	機械工程科	(78)經業字第000221號	100補字第001294號	100/11/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嘉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8)專高字第000652號	100補字第001295號	100/11/25
戴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002689號	100補字第001296號	100/11/28
顏立智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5)特中醫字第000184號	100補字第001297號	100/11/28
李琦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4076號	100補字第001298號	100/11/28
施禹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3462號	100補字第001300號	100/11/28
蔡坤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0736號	100補字第001301號	100/11/29
陳世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328號	100補字第001302號	100/11/29
曾靜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000007號	100補字第001303號	100/11/29
詹琦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76)全高字第001152號	100補字第001304號	100/11/30
鄭美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3632號	100補字第001305號	100/11/30
柯受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031號	100補字第001306號	100/11/30
羅秀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10623號	100補字第001307號	100/11/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日嘉市警人字第10000049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二分局巡官，嘉市警局審認其任職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偵查佐期間，於96年1月至8月，擔服民雄分局偵查隊值日工作，未依規定支領值日費，而報支超勤加班費，交由該局第二分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以100年4月7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0003530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0日經嘉市警局第二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市警局以100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00006416號再申訴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及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

節輕微；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一）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第6點第1款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八小時之時數。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及內政部警政署95年7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50094373號書函說明一記載：「……就邇來各單位核發超勤加班費之違失情形，彙整如下，請各警察機關確實加強審核、宣導。……（二）值日或出差（非短程）當日，未依規定支領值日費或出差費，而申報超勤加班費，或重複支領值日（出差）費。（按值日與加班工作性質不同，行政院函釋有案）……」據上，員警於報支超勤加班費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申報。
- 三、查再申訴人於96年1月至同年8月超勤加班599小時，得支領超勤加班費；另值日80小時，因該值日時數與加班不同，故其值日80小時之時數，依上開規定，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惟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各月支領超勤加班費工作時數報告表，填報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為679小時，將值日80小時亦報支領超勤加班費，此有再申訴人96年1月至同年8月支領超勤加班費工作時數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溢報超勤加班費時數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依嘉縣警局96年每人每月可支領超勤加班費之上限為新臺幣（下略）12,000元，經該局以再申訴人96年之時薪239元計算，再申訴人96年1月至8月實際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為408小時，是再申訴人並未有溢領超勤加班費之情事。按嘉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為懲處再申訴人之法令依據，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違反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95年7月13日書函規定，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申誠懲處要件，應核予申誠一次，其

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值日應請領值日費，不應申報超勤加班費之規定，質疑嘉縣警局未將相關規定轉知所屬機關云云。查嘉縣警局於收受前揭內政部警政署95年7月13日書函後，即以95年7月18日嘉縣警人字第0950044796號書函轉知各分局，民雄分局亦於95年7月20日簽辦「影發各單位知照。」在案，此有嘉縣警局及民雄分局相關函文影本可稽。是嘉縣警局確已將系爭應確實申報超勤加班費之規定轉知各分局辦理。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稱，本案受懲處人員未含審核人員，有所不公一節。依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其分工如下：1.行政單位：審查勤務項目及勤務編配。2.督察單位：審查勤務執行有無落實及確實。3.人事單位：審查有無依本要點規定實施。4.會計單位：超勤加班費之審核及經費控制。5.各級主官（管）負查（審）核之全責。」查嘉縣警局審核99年1月至3月超勤加班費時，發現有員警擔服值日工作，卻未依規定支領值日費而報支超勤加班費之情形，經該局清查96年至98年相關資料，決定統案從輕懲處；有關審核人員部分，考量超勤加班費之審查係以抽核方式，為程序上之審核，非實質審核，爰要求深切檢討改進審核方式，亦有嘉縣警局100年5月13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有關審核人員部分，考量該等人員係以抽核方式，為程序上之審核，爰僅要求深切檢討改進審核方式，該等人員之責任與再申訴人不同，該局為不同之處理，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 六、綜上，嘉市警局第二分局以100年4月7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000353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嘉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民國100年4月19日宜原人字第10000505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書記，原任職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宜蘭縣原民所）辦事員期間，經該所審認其承辦宜蘭縣原住民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資料彙整工作延宕，工作不力暨擅離職守，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標準表）五、（一）、（四）、（十三）

規定，以100年3月8日宜原人字第100000128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原民所以100年6月30日宜原人字第10000519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7月18日補充理由，亦經宜縣原民所以100年8月11日宜原人字第1000052797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銓敘部91年11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12172269號函釋略以，各機關有「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之情形，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查宜縣原民所編制表雖置有所長、股長、課員、助理員及辦事員等，因其編制員額規模較小，報經上級機關宜蘭縣政府以98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154111號函核備，同意宜縣原民所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故除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其餘得逕由長官考核。是宜縣原民所核布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係據該原民所行政股100年1月17日簽呈及所長批示辦理，核其辦理懲處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宜縣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十三）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是宜蘭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之情形，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再申訴人不服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業務繁重，無工作不力；機關長官長期嫌棄殘障人士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

文書管理。二、財產管理。三、車輛管理。四、兼辦總務……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中兼辦總務之綜合業務及庶務性工作包括委員會會議資料之彙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次查宜蘭縣原住民事務發展委員會第39次會議原排定於100年1月20日召開，再申訴人負責該次會議之稽催及彙整，各單位應於同年12日前將資料送其彙辦，再申訴人經行政股○股長交辦於同年1月13日下班前陳核，再申訴人未辦理；復經○股長於同年1月13日催辦，再申訴人雖於同年1月15日陳核，惟因資料彙編不全、格式有誤，再經○股長要求再申訴人於下班前修正完竣，再申訴人未予修正，即逕自離開。○股長嗣要求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7日前陳核，並指派同仁○○○協助，再申訴人仍未依限辦理，○股長於同年1月18日請同仁○○○協助調整格式，再申訴人逕將上開資料交予○○○後離去，嗣由○股長自行修改於同年1月19日陳核。此有宜蘭縣原民所行政股100年1月17日簽呈及○股長同年1月19日結辦意見單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對辦理之業務，經主管一再催辦未予完成，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不服從指揮，工作不力，情節較重等情形，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原民所依公開甄選程序任用之人員，其於行政股辦理總務工作，未善盡職責，經考量其為身心障礙人員，調整其從事簡易之行政工作（總機）；惟因再申訴人反映未受重用，宜蘭縣原民所爰尊重其意願，再度調整其於行政股從事本職工作。至於行政股於上開時間雖短缺1名助理員，惟業務係由該股其他人員分攤，該所並未因此增加再申訴人之業務量。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宜蘭縣原民所以100年3月8日宜原人字第10000012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

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之最終決定，事件經再申訴決定即告確定，不得對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後勤科警務員，因不服臺南市警局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647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敘明，其於100年9月19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8月31日99年度偵字第11915號、100年度偵字第7945號不起訴處分書，以發現新事實為由，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程序再開一節。按記一大過懲處為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依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本件是否同意程序再開為原服務機關之權責，再申訴人應向服務機關提出，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8月17日南南人字第10000155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里幹事，前不服南區區公所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南區區公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該公所辦理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南區區公所修正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

時考核獎懲欄之嘉獎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案，以100年8月11日南南人字第10000151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於同年9月19日南南人字第1000017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南區區公所業確實查核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符合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南區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

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及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時聞其個人批評長官言論」；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乖戾」、「不尊長上」、「興端善訟」及「評價極差」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南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區區公所100年7月28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職務認真負責，且有獎勵證明；其並就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自評，應考列為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南區區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0年5月20日保四人字第100000495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隊員，於100年1月19日填具保四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公傷假報告單，以再申訴人該日執行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急診，申請該日10時至16時公假，經該總隊100年4月29日保四人字第1000003972號函轉知再申訴人，以再申訴人無法證實

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有因果關係，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四總隊以同年7月22日保四人字第10000072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次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略以，依該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第1796179號函釋，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始得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四總隊隊員，於100年1月19日擔服該總隊側門守望勤務時，因身體不適送醫急診，以同日第一大隊請假報告單，請求核給同日10時至16時公假。其假單先經保四總隊第一大隊副大隊長依職權批核同意，嗣依前揭銓敘部99年8月17日函釋，因公傷病之公假，應由機關首長覈實認定，乃以100年4月20日保四（一）人字第1000000974號函報請保四總隊核示。該總隊以系爭書函復以，所報無法證實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有直接因果關係，請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茲以公務人員差勤等人事管理事項，本係機關首長固有權限，其於特定範圍內未授權所屬單位主管為準駁，難謂於法有違。況依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2條規定，請假、公假、休假係不同假別，保四總隊人員申請公假之准駁，並未授予單位主管。再申訴人訴稱，

系爭6小時公假之申請，無庸報總隊核定云云，核不足採。

三、次查再申訴人上開請假單，經保四總隊100年4月29日保四人字第1000003972號函，認無法證實再申訴人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有因果關係，而否准所請。茲依卷附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醫院100年1月19日再申訴人急診病歷，徵象徵狀欄記載：「非創傷：有乾癱性關節炎及MVP（按即二尖瓣膜脫垂或僧帽瓣脫垂）凌晨3點開始胸悶胸痛呼吸喘故入；非創傷：病患來診為非心性胸痛，輕度呼吸窘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100年1月11日門字31317365-2010032107號診斷證明書，再申訴人因乾癱性關節炎，於該院長期治療；以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自陳，100年1月19日凌晨3時至4時即開始胸口痛，7時起床僅感到胸悶，嗣後前往擔服該總隊側門守望勤務，執勤時因聞到菸味，胸口又開始疼痛、咳嗽，並因疼痛加劇，自行撥打119送醫治療等語。顯見其100年1月19日傷病，於當日執行該總隊側門守望勤務前已發生，尚非因執行職務所致。準此，保四總隊否准再申訴人同年1月19日10時至16時公假之申請，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勤務中因身體不適送醫與執行勤務有因果關係，保四總隊應予公假註記云云，亦不足採。

四、綜上，本件並無再申訴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情事，保四總隊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3月29日因被連排深夜勤務，又發生胸痛、呼吸困難云云，核非本件標的所應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0年6月20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7005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因不服矯正署以100年5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700323號令，將其調派該署桃園監獄同一列等管理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8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矯正署以同年月26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7007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矯正署以再申訴人原任臺北監獄管理員期間，無視臺北監獄對99年7月26日收容人違規事件之審酌及說明，堅持己見，認該監處置不當，逕對被收

容人及該監長官提起訴訟，其行為顯有嚴重干擾該監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之實害，已不適繼續於該監服務，爰予以調整職務。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四、（二）規定，乃泛指公務人員涉及貪瀆、操守不佳與品德敗壞，其依法告發直屬長官係依法行政之行為；矯正署所為調派，已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依上開規定訂定，100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三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下列二種：……（二）個案調動：依業務或事實需要隨時辦理……。」四、（一）規定：「辦理前點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應參酌各相關機關之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地區、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等，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四、（二）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地區之限制。」對於法務部辦理所屬機關間人員之地區調動，已有明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臺北監獄管理員期間，於99年7月26日凌晨4時30分許輪值戒護病房勤務時，因與○姓被收容人為上廁所及倒尿一事發生言語衝突，○姓被收容人對其嗆聲：要給你顏色、出去要給你好看等語。案經臺北監獄於同年7月27日訪談與○姓被收容人同病房2位被收容人並製作筆錄，經調查屬實；審認○姓被收容人之行為業已符合監獄行刑法第76條違背紀律之規定，並核予訓誡、停止接見3次及停止戶外活動7日之懲罰。此有臺北監獄99年7月27日○姓及○姓2位被收容人之談話筆錄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認臺北監獄處理仍有不足，逕以陳訴書及刑事告發狀，分別向監察院請求將○姓被收容人移送偵辦，

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姓被收容人妨害公務及相關長官瀆職，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4月15日桃檢朝愛99他5478字第030438號函，認臺北監獄對於告發人（再申訴人）簽請之事實進行實質調查，該監所對受刑人違規事實是否涉及刑責而有函送偵辦之必要，本即有依個案審酌之權限，難以此遽認相關長官有瀆職犯意。此有再申訴人99年10月6日司法類陳訴書及刑事告發狀，上開地檢署100年4月1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矯正署衡酌上情，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認其已不適合續任原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再申訴人由臺北監獄管理員調任該署桃園監獄管理員，因係屬同職等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矯正署首長自得逕予核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北監獄99年7月26日○姓被收容人違規事件涉及刑責，當時○○○係任該監典獄長，於100年1月1日後接任矯正署副署長，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一節。按機關內人員職務之調整，本係其首長固有權限，○前典獄長於系爭調任令做成時係副首長。次依卷附矯正署100年1月3日署務會議紀錄（節錄）陸、主席指示事項二載明，○副署長負責安全督導組、矯正醫療組及後勤資源組督導，並無督導人事室業務。是○副署長尚無前揭應迴避事由。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矯正署以100年5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700323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6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桃園分局服務，於100年8月27日調任該局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因不服桃縣警局以100年5月1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39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8月8日桃警人字第10000793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年終考績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

為79分，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惟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9年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22次及記一大過1次；復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所示，99年獎懲欄未有懲處紀錄，僅有嘉獎23次之紀錄，因再申訴人就上開記一大過1次之懲處，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桃縣警局未具體明確指出再申訴人究有如何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僅以再申訴人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毀損、恐嚇等相關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裁定新臺幣20萬元交保候傳，即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業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桃縣警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桃縣警局重新調查，因查無相關事證，未另為懲處，故人事資料簡歷表已無該記一大過1次之紀錄，然其獎勵嘉獎23次之紀錄仍與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不符。此有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桃縣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桃縣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時，應就再申訴人系爭考績年度，業無該記一大過之紀錄，併予考量。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議會民國100年7月12日高市會人字第10000029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高雄縣議會（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議會）人事室組員，因不服高雄市議會人事室以100年1月14日高市會人字第10000001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審認高雄市議會以該議會人事

室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未合，爰將高雄市議會人事室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高雄市議會另為適法之函復。嗣高雄市議會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由該議會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市議會以100年8月8日高市會人字第1005500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派員到會及高雄市議會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查高雄市議會業以100年7月12日高市會人字第1000002942號函為申訴函復，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181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規定：「……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卷查高雄市議會人事室長官僅有一級，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長官逕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核，經高雄市議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未載有任何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考再申訴人前任職於前高雄縣議會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之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人事局承辦科預設立場，不應電話指示高雄市議會考列再申訴人考績等次；前高雄縣議會績效考核第11名，與第11名以後之議會均為50%考列甲等，不符合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等節。按依人事局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本件考績作業之辦理情形，有關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考績均依據平時考核及績效考核成績而為考核，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考績委員會先對人事主管核議，並與其他人事機構人事主管綜合評比；本件前高雄縣議會人事室主任之考列甲等，係以人事機構為一單元予以核議，議會與議會評比，佐理人員一起評比。前高雄縣議會99年績效考核成績為第11名，因只有1名佐理人員，如果也考列甲等，該議會人事室將有100%考列甲等，顯不公平；且在實務上從無11名之後考列甲等比率100%之情形，經綜合考量評比後，決議不給予該議會人事佐理人員考列甲等。故前高雄縣議會人事主任考列甲等後，該議會人事室考績甲等考列比率為50%。揆諸上揭說明，人事主管與其他人事主管評比，並不影響佐理人員之考績，兩者無絕對之關聯。復依高雄市議會派員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有關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該議會係依據人事局核議之比率；並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予以綜合評比。據此，高雄市議會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六、綜上，高雄市議會人事室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

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8月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321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六隊偵查佐。經高市刑大審認其任職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市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偵查佐，推諉受理○姓民眾於99年5月17日提告○姓民眾涉嫌妨害自由、傷害及恐嚇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工作不力，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6月2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2458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13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高市刑大以100年9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416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拒絕報案：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受理員警記過二次……。」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一）4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4.不拒受報案。不匿報、不謊報。」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姓民眾於99年5月17日17時許，遭○姓民眾持電擊棒攻擊及恐嚇，遂於該日前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以下簡稱鳳崗派出所）報案，○警員受理後，於同年6月28日將案卷陳報鳳山分局，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日接辦；嗣於99年7月8日以該案欠缺相關資料，簽請退還鳳崗派出所，經鳳山分局以

99年7月23日高縣鳳警偵字第0990012741號書函，將原卷退還鳳崗派出所，請該派出所補足資料後重行陳報。○姓民眾於99年10月18日指陳警方辦案進度延宕，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以交辦單請鳳崗派出所儘速陳報該案。嗣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26日調職，該案由○偵查佐賡續接辦，○偵查佐於99年11月15日接獲鳳崗派出所陳報之案卷，立即會同原承辦員警調查補足相關資料後，鳳山分局以100年1月13日高市鳳警偵移字第099002103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上開鳳山分局99年7月23日書函、鳳山分局督察組100年5月2日簽呈、高市警局100年5月13日高市警督字第1000037815號函、鳳山分局100年1月13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再申訴人職務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9年7月3日接續偵辦○姓民眾刑案報案後，應立即調查辦理，資料如有不足之處，應會同鳳崗派出所原承辦員警調查補足，惟再申訴人卻逕以該案欠缺相關資料，將該案退還鳳崗派出所，請該派出所補足資料後重行陳報，且依卷附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僅於○姓民眾99年10月18日陳情後，於同年月20日以交辦單請鳳崗派出所儘速陳報外，查無再申訴人就該案積極追蹤聯繫之資料，經核再申訴人已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所定，推諉受理民眾刑案，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之規定。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請鳳崗派出所補足資料，係經分局長批示後辦理一節。按再申訴人接續偵辦○姓民眾刑案報案，有推諉受理刑案報案之情事，已如前述，自不得據此主張，免除其推諉延宕處理○姓民眾刑案報案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刑大以100年6月2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245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8月1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2263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北市刑大審認其於99年5月27日及31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0年6月29

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741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100年9月3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492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其他不妥當之場所。」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亦有相同之規定。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調查員警風紀案過程發現，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案經移交內湖分局調查，○姓民眾經營之檳榔攤為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所列管之賭博場所，依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光碟編碼○○○及○○○譯文觀之，再申訴人曾於99年5月27日及31日前往○姓民眾經營之檳榔攤，其亦不否認；且依○姓民眾及○姓民眾調查筆錄所稱，此場所確提供多位員警以麻將賭博。前揭事實，有上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光碟譯文、內湖分局100年6月10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100311651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新店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姓民眾99年11月25日及○姓民眾99年11月26日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姓民眾經營之檳榔攤並非職業賭場，且其係前往泡茶、聊天一節。按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已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所定懲處之要件，尚不因其主張係前往泡茶、聊天，即可免責。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刑大以100年6月2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7419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民國100年4月18日北水人字第10003621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水利局）股長，該局審認其前於臺北縣八里鄉公所（以下簡稱八里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課長任內，對於屬員辦理「兒一公園新建工程」工程款不當和解一案，督導不周，致該區公所公庫損失，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平時獎懲基準，已於100年4月12日廢止，同日發布之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亦無不同）第14點第3款規定，以100年3月4日北水人字第10002141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水利局以100年5月12日北水人字第1000471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4日、5日及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平時獎懲基準第14點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八里鄉公所於88年間辦理「兒一公園新建工程」，由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公司）承攬新建，前○公司對八里鄉公所有新臺幣（以下同）261萬2,128元之工程款債權（含工程尾款171萬2,378元、履約保證金89萬9,750元），前○公司將其中114萬元轉讓予大○工程有限公司；同年5月1日將其中157萬元轉讓予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公司），並於91年5月2日以書面通知八里鄉公所。嗣因前○公司財務發生困難，該公司之債權人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聲請假扣押，經士林地院分別以91年5月24日士院儀執全新字第975號、91年7月5日士

院儀執全助高字第382號、91年12月2日士院儀91執全助秋字第641號及92年1月29日士院儀92執助意字第182號等執行命令，禁止前○公司收取對八里鄉公所之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八里鄉公所向前○公司清償。宏○公司以前○公司對八里鄉公所之債權既經轉讓，乃對八里鄉公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債權轉讓之金額157萬元，92年5月12日再申訴人屬員○代理技士於士林地院與宏○公司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為八里鄉公所願給付宏○公司147萬2,128元；並經宏○公司依該和解筆錄聲請執行命令，收取上開和解金額147萬2,128元及執行費1萬1,777元，共計148萬3,905元。此有上開債權讓與書、和解筆錄及士林地院執行命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宏○公司以其已受讓前○公司對八里鄉公所之債權，對八里鄉公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鄉公所給付其債權157萬元。士林地院就上開民事訴訟案於100年3月24日開言詞辯論庭時，八里鄉公所指派○代理技士出庭，並指示其出庭前應詳查有關對該鄉公所有利之資料，當庭陳述，並未授權○代理技士與宏○公司和解。此有八里鄉公所長官於士林地院民事庭通知書、92年11月7日再申訴人簽之批示可按。詎料，○代理技士於宏○公司受讓前○公司對八里鄉公所債權疑義未釐清前，即於92年5月12日擅自代理八里鄉公所與宏○公司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為八里鄉公所願給付宏○公司147萬2,128元，創設一新債務，並經宏○公司收取和解金及執行費用共計148萬3,905元。嗣士林地院以94年3月21日士院儀92執助意字第182號執行命令，命八里鄉公所將前○公司之工程款171萬2,378元及履約保證金89萬9,750元解送到該院。履約保證金部分，因前○公司對○○銀行永春分行負有債務，經該分行行使抵押權抵償部分債務；至工程款部分，於宏○公司收取148萬3,905元後，八里鄉公所爰以餘額22萬8,437元解送到士林地院；大○工程有限公司之債權亦經士林地院確認存在並經清償，致八里鄉公所因該不當之和解，公庫實際損失114萬元，此有新北市八里區公所100年7月21日新北八人字第1000012819號函在卷可稽。

四、按再申訴人係○代理技士之直屬長官，對於○代理技士處理士林地院上開執行命令及宏○公司所提民事訴訟案件，於出席上開言詞辯論庭應如何妥適因

應，如何詳查有關對該鄉公所有利之資料，以及是否有權代理該鄉公所與宏○公司和解等事項，允應向該鄉公所之法律顧問或相關法律專業人士諮詢，以盡其督導責任，惟卷內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有上述諮詢及督導行為。92年5月12日○代理技士擅自代理八里鄉公所與宏○公司達成和解後，○代理技士就該和解筆錄簽請核示時，再申訴人僅在該筆錄上註明「呈核」，並未檢視該和解筆錄內容「八里鄉公所願給付宏○公司147萬2,128元」，是否有瑕疵或不當，亦未見其向該鄉公所之法律顧問或相關法律專業人士諮詢，致未能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出異議，錯失撤銷不當和解筆錄之時機，致八里鄉公所因該不當和解，使公庫溢支114萬元之損失。此有八里鄉公所92年11月7日簽、99年10月29日簽等影本及新北市八里區公所100年7月21日新北八人字第1000012819號函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對○代理技士處理上開相關事務，於事前未盡督導之責，促其諮詢專業法律人士、詳查有利資料，以資妥適因應，事後亦未採取補救措施，確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應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如何得知和解之不當，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水利局以100年3月4日北水人字第10002141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100年8月4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148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員，經金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接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傳送○姓民眾MSN帳號遭人盜用案件，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匿報刑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075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以新北市警局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逕以該局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金山分局另為適法之函復。金山分局嗣以100年8月4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14895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復

於100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山分局以100年9月9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183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本案時，於電腦上錯誤輸入被害人管轄地為金山分局重光派出所，致再申訴人於中角派出所無權在電腦報案系統製作刑案紀錄表，且偵查隊承辦人未及時發現處理，以致延誤云云。

經查：

(一) 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及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員警於受理普通刑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 查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100年3月5日受理○姓民眾MSN遭人盜用案，於同日傳送至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管轄，再申訴人於當日將受理之案件，以陳報單陳報金山分局偵查隊偵辦，但未陳報刑案紀錄表，經金山分局勤務中心清查發現，再申訴人於3月23日始

補送刑案紀錄表。此有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100年3月5日e化案號：P10033M7T0CND8陳報單、同年月23日刑案紀錄表登錄管制簿、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5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3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又本件縱如再申訴人所稱，無權在電腦報案系統製作刑案紀錄表，惟其並非不得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以書面方式填報。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核已符合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金山分局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另金山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是否發現催辦，無從改變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匿報刑案紀錄表之事實。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金山分局以100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07544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0年7月1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000047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警員，經保安大隊審認其前於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服務期間，處理G3R-180號重機車失竊案件，延遲輸入受理報案資料，違反規定，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5月2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0000331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安大隊以100年8月25日中市警保大字第1000005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中市警局、保安大隊及第四分局派員於100年10月3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警局、保安大隊及第四分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27日上午11時50分受理G3P-180機車失竊案，同日12時15分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台，受理報案資料應登輸機車失竊，惟誤植車身失竊，迄該失竊機車經其他機關警員尋獲，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彭警員協助更改後於99年10月20日上傳，中市警局原將再申訴人之疏失予以劣蹟註記1次，惟警政署審認該機車失竊案遲延723日補正，遲報屬實，第四分局爰擬議再申訴人申誡二次，經中市警局層報警政署同意在案，此有警政署100年2月22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79998號、中市警局同年3月3日中市警刑字第1000004572號、第四分局同年4月10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00009565號、中市警局同年4月26日中市警刑字第1000028681號、第四分局同年5月13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00011539號及警政署同年5月30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1928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警政署及中市警局派員列席本會100年10月3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有關受理報案輸入軟體，機車與車身兩個欄位不可能同時勾選，如同時勾選無法進行儲存，故再申訴人僅勾選車身欄，並無勾選機車欄，再申訴人誤植屬實等語。是再申訴人將受理報案資料誤植為車身失竊，應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誤植內容為勾選機車及車身一節，核不足採。
- 三、次按「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十六：「評核方式（一）員警受理汽、機車（含車牌）失竊或尋獲案件，須至e化平臺離線版登載建檔後上傳連線版提供查詢分享，受理案件建檔完畢上傳時間，逾越二小時即屬遲報。……」對於員警受理民眾失竊車輛汽、機車（含牌照）失竊之報案應於受理後2小時內上傳資料，已有明文。本件再申訴人受

理G3R-180機車失竊案件，係於受理後2小時內上傳資料，惟其將資料勾填為車身，致有誤植之情形，與前述遲報之規定尚有不同。又再申訴人誤植屬實，其應負誤植延遲申報之責任，亦經警政署派員列席上開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明在案。本件保安大隊逕以再申訴人係屬遲報，有違「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三）遲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遲報：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受理警員申誡二次。……」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之理由，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誤植之違失行為，其後檢核列印之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又未發現誤植，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於本系統鍵入『民眾誤報』、『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二）員警受理失車（牌）報案誤植資料：誤植協尋種類（如重機誤植輕機等）、誤植牌號、失車誤植失牌、失牌誤植失車，失車誤鍵引擎或車身等。」之規定，遲延陳報更正，仍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綜上，保安大隊以100年5月2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000033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65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科警務員，經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變更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認其任職於該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所長期間，與第三人○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認中縣警局先行發布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後，方提交該局考績委員會確認，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中市警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中市警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案，認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以

100年7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45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9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90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卷查中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系爭懲處案之程序，係遞送該局100年7月12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核定後，以100年7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45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核其辦理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與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相符。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28號函修正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所稱「同居」，依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略以，係指警察人員基於不正常之男女交往，而於固定或不固定場（住）所，與異性長期或不確定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

存續中，如與第三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情事，情節重大，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係受父母囑託照顧○女士，二人關係為兄妹情誼，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一節。查本件係警政署督察室靖紀專案組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已婚，於99年9月13日離婚；離婚前於99年7月29日陪同○女士洽談租屋事宜，並於同年8月5日、6日（凌晨）、7日、9日、10日、12日、26日、27日前往○女士租屋處留宿過夜，平均停留時間達9小時以上；另再申訴人與○女士於同年月6日、7日前往屏東縣琉球鄉旅遊，二人舉動親暱。上開情事，有警政署督察室靖紀專案組99年10月5日簽呈、探訪蒐證情形與通聯紀錄比對分析一覽表、再申訴人進出○女士租屋處畫面時間點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並有同居之事實，洵堪認定。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100年7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4588號令，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8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961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配置於南港分局服務，因不服該大隊以100年6月1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662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100年10月1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492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年終考績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18次、記功2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21次、記功4次，此有再申訴人各次獎勵令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與北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北市刑大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北市刑大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0年8月17日竹所人字第10000028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行政行為，並檢附提起申訴之管理措施影本，如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管理員，以100年9月15日再申訴書，載明不服新竹看守所同年8月17日竹所人字第10000028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因該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且其中訴書亦未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該管理措施到達之日期；惟於請求事項載明，申請機關重新補送其參加晉陞主任管理員等語。按依上開新竹看守所100年8月17日函，業已敘明以同年7月4日竹所人字第1000200113號函送相關表件陳報矯正署，是再申訴人所請求事項，已報送該署在案。嗣經本會以100年10月13日公保字第1000015334號

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該函於同年月17日送達再申訴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再申訴人以同年月27日及同年11月2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到會，惟仍未載明究係不服何項具體管理措施、收受該管理措施日期，並檢附所不服之管理措施等資料影本。是再申訴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仍未依法補正齊全，於法未合，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本件既未提出具體管理措施之標的，自無從據以調處，所請調處顯無必要。另再申訴人主張，應有資格陞任主任管理員，及新竹看守所辦理100年度矯正署陞任主任管理員職缺公開選填作業評分標準有瑕疵云云，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亦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1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504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支援大溪分局。桃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29日非因公涉足色情之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並連續違犯，情節嚴重，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第11條第3款第4目、第5目及第12條第2項規定，以100年6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543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9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000898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

足……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1條第3款第4目及第5目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準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8日參加同事婚宴後，於同日（28日）23時許與同仁至「○○KTV」唱歌飲酒，並召傳播女子陪侍；翌日（29日）1時50分許又至桃園市南華街有女子陪侍之「○○酒店」消費，至4時50分始離去，此有100年3月29日及4月7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同年月29日及30日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同年3月31日刑事鑑識中心等員警涉足不當場所及酒後失態案相片說明、同年6月21日桃縣警局100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之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卻於100年3月28日深夜至「○○KTV」唱歌飲酒並召女陪侍，翌日（29日）凌晨又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已違反上開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可堪認定。桃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第11條第3款第5目及第12條第2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KTV非不妥當場所，傳播女子係由○○○未徵得眾人同意，逕自帶入包廂；且其因不勝酒力致涉入「○○酒店」之違紀行為，尚不能謂係連續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而予加重懲處一節。按是否涉入不妥當場所，係以有無實際不妥當行為予以認定。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傳播女子係由他人帶至KTV包廂，惟再申訴人並未離開，仍由傳播女子陪同喝酒唱歌，復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事屬明確，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符合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已如前述。至所訴是否連續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並不影響其懲處，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本件同案之游偵查佐，其違失情節與再申訴人相同，僅受記過二次懲處，本件懲處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游偵查佐固與再申訴人偕同至「○○KTV」唱歌飲酒召女陪侍，翌日凌晨復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經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惟再申訴人經桃縣警局審酌前於93年6月24日，已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其身為重要幹部，本次再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傷害警察形象，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難謂有違平等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以100年6月30日桃縣警人字第1000014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8月24日輔人字第100000805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苗栗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不服退輔會以100年7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6743號令，將其調任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薦任第八職等專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同年9月19日輔人字第10000088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8條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

(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相當二級以上機關……。」依上開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機關業務運作需要，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類此遷調，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退輔會為應該會特性與業務需要，前以92年9月19日輔人字第0920009381號函，核定該會、榮民服務處及榮譽國民之家人事陞任甄審作業，均納入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本機關範圍，統由該會辦理，並自92年9月1日實施；嗣以94年6月17日輔人字第0940004647號函修訂該會暨附屬服務、安養機構職務陞遷序列表，並自94年7月1日生效。復按該會辦理甄審內陞職缺作業，係依該會99年4月12日輔人字第0990003059號函附該會暨各附屬服務、安養機構應辦理甄審職務內陞作業程序辦理，其作業程序規定須上網公告內陞職缺7日（不包含例假日）為原則，並由現職機構人事單位依該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備妥資績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退輔會辦理。

三、卷查退輔會於99年12月24日至100年1月3日止，公告內陞職缺板橋榮家薦任第八職等專員一職，本件再申訴人原為苗栗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依前開退輔會內陞職缺公告，自願報名參加板橋榮家薦任第八職等專員甄審職務，並填具板橋榮家符合陞任專員（職務編號）職務人員資績評分表，經由苗栗榮服處報請退輔會辦理。次查該職缺至公告截止日，僅有再申訴人1人參加該次內陞職缺作業，嗣經該會人事處○處長核可，送請板橋榮家○主任針對再申訴人資績評分表中「三、用人機構首長評核個別選

項」部分評分、簽章，俾憑辦理甄審。案經退輔會於100年7月11日辦理該會100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建議板橋榮家專員職務，由再申訴人調任。並經該會以同年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6743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板橋榮家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其辦理作業程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此有板橋榮家符合陞任專員（職務編號）職務人員資績評分表、退輔會人事處100年1月7日簽呈及該會100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爰退輔會長官依再申訴人報名參加該職務甄審，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洵屬有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其從未參加薦任第八職等職務甄審及上開甄審委員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均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退輔會未待其收受系爭100年7月20日調派令，提起申訴之法定不變期間經過後，即報送銓敘部動態銓敘審定，實屬程序瑕疵云云。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係指公務人員提起申訴之法定不變期間，核與機關是否於此法定不變期間內，逕行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銓敘審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以100年7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6743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苗栗榮服處輔導員調任為板橋榮家專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指稱，於新職報到後，受盡板橋榮家長官誹謗、污辱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0年8月9日外人二字第100400240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駐阿曼代表處秘書，於100年7月3日調派駐以色列代表處秘書，因不服外交部以100年6月17日外人二字第1004002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外交部以同年月19日外人二字第10001244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

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敬業精神有待加強等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操守及敬業精神均有待加強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送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部長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100年3月10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

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駐阿曼代表處○代表領導風格備受爭議及對再申訴人刻意打壓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尚非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查卷內所附資料亦無對再申訴人刻意打壓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外交部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100年7月14日中人字第10000005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設計員，業於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電子中心以99年9月13日中人字第0990001204號令，認其99年1月至7月未經核准加班，常逗留辦公室超過主計處門禁管制時間，造成駐警執勤困擾，屢勸不聽，違反該處預防竊盜安全維護措施（以下簡稱防盜安全措施）規定，依電子中心職員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以電子中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未經出席考績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不符，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電子中心依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於100年4月25日召開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並經電子中心100年5月5日中人字第1000000312號令核布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電子中心以同年10月19日中人字第100000083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電子中心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八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申誡……之標準，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依

上開規定，電子中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電子中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9年1至7月間未經核准，常逗留辦公室超過主計處門禁管制時間，造成駐警執勤困擾，屢勸不聽，違反防盜安全措施規定。經查：

(一) 主計處91年2月19日訂定之防盜安全措施一規定：「本處為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暨預防竊盜案件發生，特訂定本維護措施。」二規定：「本處駐行政院院區各單位配合院區門禁管制時間與規定；廣博大樓（簡稱本大樓）部分：……（三）各單位（含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同仁應配合於二十一時三十分前離開本大樓，非經加班許可或其他重要公務事由不得無故逗留或留宿辦公處所，……（四）前項規定經值勤駐警通知而無故不遵守者，由值勤駐警登記並移請該單位主管、政風處（室）勸誡，經三次勸誡未改善者，由政風處移請該管人事處（室）議處……。」對於電子中心所屬人員如不遵守防盜安全措施相關規定，應予懲處，已有明定。

(二) 再申訴人99年1月至7月20日間未經加班許可，亦非因重要公務事由，逾越門禁管制時間，共計101次；滯留辦公場所逾22時登記有案，共計51日，且其中有6日逾午夜，已造成人事差勤管理及駐警執勤困擾，經多次勸說仍不遵循，並由主計處駐警將再申訴人逾越門禁管制時間，登記於該處駐警隊值勤表內，此有再申訴人99年1月至7月20日下班時間違反主計處門禁規定統計表及主計處駐警隊值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電子中心因再申訴人前於97年至98年間未經核准加班，多次超過主計處門禁管制時間，違反防盜安全措施規定，已對再申訴人多次口頭勸誡及3次書面勸誡，並以99年1月7日中政字第0990000032號函知再申訴人，如其仍執意或漠視門禁規定，再一次產生管理困擾，將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惟再申訴人仍一再違反門禁規定，嗣經電子中心政風室以99年6月4日簽，將再申訴人逾時晚歸肇致門禁及行政管理困擾部分，移請人事室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此有

97年9月16日勸誡書、97年12月8日勸誡書、98年12月15日規勸書及99年7月22日電子中心職員獎懲建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該中心99年9月7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其確實知悉電子中心之門禁管制規定，亦有該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上，再申訴人違反防盜安全措施規定，造成駐警執勤困擾，屢勸不聽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綜上，電子中心以100年5月5日中人字第10000003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月至7月未經核准加班，常逗留辦公室超過主計處門禁管制時間，造成駐警執勤困擾，屢勸不聽，違反防盜安全措施規定，依電子中心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電子中心任職多年未曾陞任，要求進入行政法院審判及將電子中心違法失職之機關首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云云，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電子中心就再申訴人100年6月7日提起之申訴（該中心同日收文），遲至同年7月14日始以中人字第1000000535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且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又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8月15日衛署人字第10000178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臺北業務組助理員。行政院衛生署100年7月4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668號令，以其於100年3月29日至3月30日曠職繼續達2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100年10月6日衛署人字第10000226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及同年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5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對於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及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均定有明文。
-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100年3月29日及30日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繼續達2日。再申訴人訴稱，科長於100年3月30日近下班時刻，始告知未准假，但其事後已補具診斷證明書，機關長官又否准其補辦請假手續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9日上午7時35分至辦公室以網路提送同年3月29日及30日假單之後，未委託同事代理，隨即離開辦公室，上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嗣健保局人事室於同年4月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29日、30日出現曠職紀錄，請儘速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該室復於同年4月11日再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若未辦妥請假手續，將依規定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嗣於4月13日簽會人事室，再於同年月19日重簽擬請准予補辦請假手續。經○組長批示：「出勤不正常，多

次輔導，再犯，依規定處理。」駐區人事向○組長求證後，依規定將再申訴人核予曠職2日登記，並經衛生署人事室寄送曠職通知書予再申訴人。

(二) 100年3月29日再申訴人離開辦公室後，○○○科長曾試圖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並未留聯繫電話給科長及職務代理人，科長聯繫未果，再於同年月30日下午透過再申訴人配偶說明再申訴人多日請假未上班，並請其轉知再申訴人於次日上午時處理出勤事宜。另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3日衛生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議中，亦僅提供天主教耕莘醫院100年1月至5月醫療單據、99年12月20日、100年6月17日預約回診單及該院神經外科99年11月22日診斷證明書，並未出具100年3月29日就醫之證明文件，衛生署爰未准其病假之申請。此有100年4月1日健保局人事派駐人員寄至再申訴人之電子郵件及同年6月23日100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既未依規定事先通知其職務代理人及確實交代代理事項，且未經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亦未能證明其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未能到班之事由，則其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科長既已知其生病，卻於其請假第2天下午5點多，多數同仁均已下班始刻意打電話告知其家屬請假代理未完成，且事後未准其補辦請假手續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機關若以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為懲處事由，應以再申訴人係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曠職始足當之一節。惟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並未以故意或重大過失作為懲處之構成要件，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衛生署以100年7月4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66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405號令，以

其原任該段技術助理期間，於99年12月25日排定輪值，未請假且無故未到勤，違反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六十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機務段以同年9月1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9日及同年10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如不合法定程式，但確有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意思表示者，服務機關即應依規定通知申訴人補正後予以函復。卷查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3月7日以掛號郵寄申訴書予高雄機務段人事室主任，惟迄未接獲申訴函復。本會函請該段查復，經該段以同年9月1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440號函檢附再申訴答辯書答復略以，該段人事室主任於同年3月8日收受上開掛號信函，因其內容僅為申請勞保給付書表，已退還再申訴人。惟該段未能舉證確有退還之事實，亦無法證明上開掛號信函之內容為何，且再申訴人補充理由仍一再指稱其上開掛號信函為申訴書，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予寬認上開掛號信函已有不服系爭該段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405號令之意思表示。是高雄機務段就系爭申訴案件迄未依法詳備理由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以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依卷附資料，高雄機務段修繕主任於99年11月23日即已排定修繕股99年12月份假日出勤人員輪班表，該表附註並載明，星期六值班如須補休須於星期四前註明補休，如須換班應於星期四前換班完畢並經過當日值班監工同意。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5日星期六經排定輪值，其於前1日以找不到人代班為由，向主任請假，惟主任未准假；輪值當日上午再申訴人未到勤，經監工會知檢查股並電洽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始回電告知身體不適欲請病假，監工表示無權同意其請假，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再申訴人仍未到勤，僅事後提出書面報告及就診證明。上開情事，有高雄機務段修繕股99年12月份假日出勤人員輪班表、99年12月27日再申訴人值勤未到案簽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未具日期書面報告及該段考成委員會100年度第5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經排定於99年12月25日星期六輪值，未依規定請假或換班即未到勤之事實明確，已違反高雄機務段內部有關星期六輪值排班，應於星期四前請假或換班之作業規定，洵堪認定。

三、綜上，高雄機務段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4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民國100年8月5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391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山國小）幹事，於99年12月8日調任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民族國小）幹事（現職）。經民族國小審認其自中山國小離職時，未如期辦妥移交，確有疏失，以100年4月21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219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0年5月20日向民族國小提起申訴，該國小尚未為申訴函復，即於同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民族國小以100年8月5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3917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24日、10月5日補正資料及補充理由書到會，民族國小迄今尚未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及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卷查再申訴人不服民族國小民國100年8月5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391700號申訴函復，經本會以100年8月26日公保字第1000012758號函請該校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校迄今尚未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爰依上開規定逕為審議決定。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是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辦理平時考核。復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符合懲處標準何條款，並檢視所引用之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俾其於救濟時得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是各機關發布之懲處令，應載明其懲處之法令依據及適用之具體條款，如未明確記載懲處法令及其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 三、查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作為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民族國小如認再申訴人自中山國小離職時，未如期辦妥移交，確有疏失，自應依據臺北市政府所訂平時獎懲標準表核布懲處。民族國小前揭100年4月21日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公務員服務法，並未述明條款，尚難認已明確表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準此，民族

國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以100年4月21日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首揭規定不合，已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四、綜上，民族國小以100年4月21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10030219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0年8月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330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警員，龜山分局審認其開立不實時間之違規攤販勸導單，企圖混淆視聽，欺瞞督導人員，損害紀律及警譽，情節嚴重，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6月17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30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龜山分局以100年9月29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3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排定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3日上午7時至9時擔服守望（整理交通秩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遲至7時21分始到崗服勤，違反勤務紀律，龜山分局乃以100年4月1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8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就龜山分局上開100年4月15日令，提起申訴，並檢附桃縣警局100年4月13日編號○○○號交通違規勸導單，主張其於該日7時3分勸導違規攤販，以致未能準時到勤。龜山分局派員調閱大林派

出所100年4月13日監視器畫面，訪談是日該派出所值班警員，發現再申訴人係於該日上午7時15分許經過值班台離開派出所；嗣經訪談上開編號○○○號違規勸導單記載之違規人○○○說明，被開立違規勸導單時間大約在該日上午8時30分之後。此有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100年4月13日監視器翻攝照片、桃縣警局督察室同年5月30日對大林派出所值班警員訪談紀錄及同年5月31日對○○○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開立不實時間之交通違規攤販勸導單，企圖規避懲處之行為，其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挾怨報復，刻意予以懲處一節。查再申訴人為規避其因遲延執行勤務所受之懲處，而開立不實時間之違規攤販勸導單等情事，已如前述，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龜山分局督導人員據實簽報調查結果，尚難據此認為督導人員對再申訴人有不公正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龜山分局以100年6月17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30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解除酗酒列管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0年6月7日中市衛人字第10000240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中市衛生局）衛生稽查員，中市衛生局審認其無法配合稽查業務，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府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以100年5月4日中市衛人字第10010012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衛生局以100年7月5日中市衛人字第1000031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7月13日及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

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府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七規定：「七、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中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獸醫○○○於100年2月27日（星期日）接獲民眾以電話陳情，○○量販店冷藏食品貨架上陳列過期食品，即通知該局稽查科○科長，嗣○科長指示由該科海區稽查隊○隊長處理，○隊長接獲通報後，立即連絡當日值班人員○○○與共同值班之再申訴人（100年2月26日值班），臨時指派其等前往現場實施稽查。次查○員於準備稽查所需表單時，發現欠缺抽驗物品收據，經電洽○隊長同意得先以工作稽查紀錄表詳細記載抽驗物品資料後交付業者，代替抽驗物品收據；惟再申訴人經○科長以電話聯絡後，仍以欠缺抽驗物品收據，恐與業者發生爭議，不符合行政程序等理由，不願意配合臨時指派出勤，○員遂洽其他同仁配合出勤。前揭情事，有○科長100年3月3日報告、海區稽查隊100年3月31日報告、中市衛生局政風室100年4月6日簽呈及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0年4月27日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身為衛生稽查員，對長官交辦處理過期食品案件，為臨時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衛生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值班日期為100年2月26日（星期六），並不知悉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值班之人員為共同值班之慣例一節。查本件再申訴人係對長官所為之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而受懲處，並非因其不知配合100年2月27日值班人員共同出勤而受懲處。縱認再申訴人事前不知上開共同值班之慣例，其直屬長官○科長，為即時回應人民陳情，交辦再申訴人出勤實施稽查，核屬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認為違法外，有服從之義務。惟查再申訴人所執不能出勤之理由，僅因欠缺抽驗物品收據，無其他具體理由足認該命令違法，或有事實上不能出勤之原因，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衛生局以100年5月4日中市衛人字第10010012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8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監理處辦事員，申請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93282099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0年9個月及15年8個月1天，選擇年資19年3個月及15年9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8萬4,2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6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88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2萬6,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4092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依上開規定，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3,39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9年、79%及16年、32%，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9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3,390元 \times 36=120萬2,04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35-25)\times 2\%]=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萬3,390元\times 79\%+930元)+(3萬3,390元\times 2\times 32\%)=4萬8,678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3,390元\times 2\times 95\%-4萬8,678元)=1萬4,76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4,763元\times 12\div 18\%)=98萬4,2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35-25)\times 1\%=90\%$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3,3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3萬3,390元+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times 1.5/12=6,468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3,390元+1萬9,670元+0元+6,468元=5萬9,52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5萬9,528元×90%-4萬8,678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4,89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4,898元×12÷18%=32萬6,534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32萬6,534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32條已明文規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5%，優存辦法規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0%，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及第11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規定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優存辦法，作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0%，係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退休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比率上限所為之具體規範，與退休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5%，係就同條第2項所定退休所得不得高於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待遇」之比率上限所為之具體規範，二者規範之內容尚有不同，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亦未逾越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範圍，難謂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復審人又稱，其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98萬4,200元，業經銓敘部99年12月14日函審定在案，應不適用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重新計算；又年資較長者，為何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反較少等節。按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且復審人既係於100年3月2日始退休生效，自應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其對於銓敘部99年12月14日函審定，為尚未生效之優惠存款金額98萬4,200元，不能認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又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相關規定，業就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予以規範；年資較長者，於其所領得月退休金較多之情況下，為符合上開退休所得

比率上限之規定，其優惠存款之金額可能相對減少，尚無違規範目的。復審人上開所訴，仍不可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88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變更審定為32萬6,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3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科長，其96年8月8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62818766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308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略）96萬4,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43039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

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100年7月待遇調整後，應依該調整後之待遇重新計算一節，核不可採。

三、查復審人於96年8月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13年、26%，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4年9個月16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30=121萬5,0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9-25）×2%〕=83%。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萬500元×76%+930元）+（4萬500元×2×26%）=5萬2,77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

為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83\% - 5萬2,770元) = 1萬4,46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4,460元 \times 12 \div 18\%) = 96萬4,000元$ 。復審人指稱，本階段之計算金額應為99萬5,800元一節，核無可採。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9-25) \times 1\% = 84\%$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0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計算）5,31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9,92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 = 9,620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5,310元+9,620元=8萬1,67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1,670元 $\times 84\% - 5萬2,770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5,83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5,833元 $\times 12 \div 18\% = 105萬5,5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96萬4,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陳稱，優存辦法有違法律優位原則一節。按考試院會銜行政院訂定之優存辦法，係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之授權，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並未逾越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範圍，其規範內容核亦無牴觸退休法情形，尚難謂有違法律優位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有違誠信原則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

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於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其後辦理退休人員，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換約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待，其未能實現，核與違誠信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復審人主張，其本次優惠存款未比照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已明定得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者，係以依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之人員為限。復審人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與現行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相同），重新計算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96萬4,000元，其計算式如前揭理由三、（二），該金額並未高於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之金額102萬7,400元，即非原優存辦法第5條第2項前段所定，「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得辦理回存之情形；本件既不符合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不予援用，尚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七、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308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6萬4,0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

員，同年4月20日調任該局中山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市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1號函轉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9月13日補正簽名到會，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9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416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1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3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5月

12日部特三字第099320561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令及銓敘部99年5月12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市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1號函轉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15日補正到會，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9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435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

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1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3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6月7日部特三字第099321569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令及銓敘部99年6月7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

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5月26日秘台人三字第10000117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均於90年1月12日以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資格及執業經歷轉任法官，並均自96年1月12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復審人等於100年4月分別以電子郵件致司法院司法信箱，申請參加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司法院100年5月26日秘台人三字第100001175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6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135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

定。」復審人等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司法院100年5月26日秘台人三字第1000011755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所不服之標的同一，所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是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經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司法人員，其具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原考試法所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始得參加薦升簡訓練；其未具上開等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惟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則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始得參加薦升簡訓練。

三、卷查復審人等現職係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雖自96年1月12日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依99年考績結果於100年1月1日起晉敘薦任第九

職等本俸五級，且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參加最近3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惟復審人等係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轉任現職，應該考試係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已有明定；該考試並非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原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依卷附資料，又無復審人等另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或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應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之證明。復審人等如擬參加薦升簡訓練，依上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復審人等於96年1月12日始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迄今未滿6年，自無法參加100年度薦升簡訓練。復審人等訴稱，上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未排除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復審人等應有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之資格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司法院100年5月26日秘台人三字第1000011755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參加100年度薦升簡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4月29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4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簡任秘書。其原任該署秘書室主任，於92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下簡稱SARS）疫情期間，受命辦理N95口罩徵用撥用事宜，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2年度偵字第1219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衛生署經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核發其偵查及第一審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有案。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8月3日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7號判決，以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經最高法院99年12月30日99年度台上字第825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確定在案。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100年4月1日100年度鑑字第11941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降貳級改敘；其嗣聲請再審議，亦經該會100年7月29日100年度再審字第1759號議決書，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衛生署據上開判決及議決，認復審人涉及上開訴訟案件，難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0年4月29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473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

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衛生署以100年6月13日衛署人字第1000011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如認定公務人員之涉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二、本件復審人前於92年SARS疫情期間，受命辦理N95口罩徵收撥用事宜，經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經法院改依刑法第213條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於99年12月30日判決確定。衛生署據上認定，復審人涉訟難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以系爭處分命其於限期內繳還該署原核發之涉訟輔助費用70萬元。復審人訴稱，衛生署未徵用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暉公司）N95口罩，而係依採購契約方式辦理，監察院及法院認定該署徵用三暉公司N95口罩，顯與該署係以採購契約辦理，及履行私法契約方式付款等均有不符；衛生署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復審人實為執行職務而涉訟云云。經查：
 - （一）涉訟輔助機關應否向公務人員求償涉訟輔助費用，取決於該公務人員就涉訟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檢察官犯罪偵查及刑事法院裁判程序中所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嚴謹，其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

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 (二) 依卷附衛生署92年5月4日衛署秘字第0921500118號函，為因應SARS防疫需要，該署自即日起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7條規定，徵用三暉公司生產之N95口罩，全數供該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及相關防疫人員使用。依發文字號及副本收受者所載，上函係由衛生署秘書室辦理；復依卷附吳科員92年9月22日所擬徵用三暉公司口罩說明書，該公文經與相關長官（包含復審人）討論草擬定稿後，交○科員繕打，經時任秘書室主任之復審人核章、主任秘書決行。復審人訴稱，衛生署未徵用三暉公司N95口罩，顯與事實不符。
- (三) 次依卷附相關判決書，復審人於衛生署92年5月4日徵用三暉公司N95口罩後，於同年月7日指派該署司機至三暉公司提領11萬2800個N95口罩，並指示將其中5萬個口罩交予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復於其職掌之「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N95進貨明細表」，就92年5月7日向三暉公司提領之N95口罩數量，不實登載為6萬2800個，並依行政程序呈核。茲依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衛生署92年5月1日至10日歷次為因應SARS疫情召開之會議紀錄，復審人原係該署秘書室主任，明知其僅負責防疫物資之採購，並無核准發放防疫物資之權限，卻於該署徵用三暉公司N95口罩後，未經核准逕發予長庚醫院5萬個N95口罩，復於公文書中不實登載92年5月7日向三暉公司提領之口罩數量，致生本件訴訟。復審人對於系爭訴訟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應堪認定。

三、綜上，衛生署以100年4月29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473號函，命復審人繳還涉訟輔助費用70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
上 2 人

復審人等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100年4月11日南局人字第10000051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

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對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公務人員，考其立法原意，係以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文官為限，並不包括軍人，此有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立法院第2屆第5會期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軍職人員自非保障法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軍職人員之權益爭執，尚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巡防官，○○○現係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專員。復審人等原任岸巡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少校查緝員及中校專員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該分院判處復審人○○○有期徒刑3年10個月、復審人○○○有期徒刑7年6個月。復審人等提起上訴，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此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8年3月24日97年重訴字第003號判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9年11月10日98年上重訴字第01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以100年3月15日申請書向岸巡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請求核發延聘律師費用，經該局以同年4月11日南局人字第1000005138號函復，渠等不當收受餽贈，違反工作紀律，仍應負重大行政過失之責，爰不予涉訟輔助。復審人等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等為軍職人員，有岸巡總局98年5月11日岸人規字第

0980006996號令及其附件、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98年6月8日北局人字第0980009226號令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按，洵堪認定。是復審人等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等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0年6月3日會人字第10000088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能技術處簡任技正，業於100年7月4日退休生效。其前於100年3月10日填具原能會員工意願調查表，申請於同年6月2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原能會100年6月3日會人字第1000008877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原能會於同年7月12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

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次按99年7月22日行政院訂定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二、（一）規定：「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事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做成准駁決定。」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能會及其所屬機關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偵測中心合併調整為科技部核能安全署；該會爰依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申請優惠退離事件，報請科技部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作成准駁決定。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原能會核能技術處簡任技正，於100年3月10日填具原能會員工意願調查表，申請於同年6月2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其單位主管於該意願調查表簽註，核能技術處無優退空間之意見，經100年3月25日原能會組織改造專案小組100年第3次會議決議，各處室之業務規劃及員額均無精簡空間；嗣簽奉該會主任委員於同年月31日核可，報請科技部籌備小組會商討論，亦經該小組同年4月22日第2次會議同意備查。次查行政院99年8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1611號函，核定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2、行政院原能會業務（原能會全部，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 （二）移出區塊業務：行政院國科會之跨部會署協調業務（如：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機關業務之調整。據此，原能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對核能管制監督之業務並未精簡。就移入業務而言，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該會全部業務及核能研究所負責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移入科技部核能安全署，並無業務萎縮或由其他機關承接辦理之情形，復審人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之公務人員，洵堪認定。按原能會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業務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原能會以100年6月3日會人字第1000008877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原能會職權大幅限縮，理應有精簡員額空間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原能會以100年6月3日會人字第1000008877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0年6月14日農人字第10000805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薦派技士，派駐該會農糧署服務，業於100年7月3日退休生效。其前於99年11月24日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農委會以100年6月14日農人字第1000080549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以同年7月22日農人字第1000142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次按行政院99年7月22日訂定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二、（一）規定：「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案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

依會商結論做成准駁決定。」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合併調整為農業部，該會爰依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申請優惠退離事件，報請農業部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作成准駁決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農委會薦派技士，於99年11月24日申請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依100年5月26日召開之農業部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農委會以復審人係該會派駐農糧署服務之援外技術專用人員，「其辦理業務未有縮減，農糧署亦無組設調整或預算員額減列之情形」，依處理原則三、（一）規定，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建議不同意其優惠離退；經決議依機關建議辦理。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8號函，核定農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農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記載：「（一）移入區塊業務：1、行政院農委會全部業務〔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其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業務除外）、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業務除外〕。……。（二）移出區塊業務：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其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業務除外）、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機關農委會本部業務之調整。據此，農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辦理業務並未縮減，復審人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洵堪認定，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農委會以100年6月14日農人字第1000080549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派用人員應同屬農委會超額進用人員，理應更符合精簡之要件云云，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農委會逕將復審人移撥派駐所屬機關並賦予新任務，所承辦業務內容不符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目的之一節。查本件復審標的係復審人得否請求辦理優惠退離之爭議，復審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復審範圍，其主張對本件判斷不生影響。

五、綜上，農委會以100年6月14日農人字第1000080549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10000031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中縣榮服處）薦任專員，於100年3月8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6月1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中縣榮服處100年5月27日23日中縣處人字1000003106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縣榮服處以同年6月21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7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縣榮服處薦任專員，於100年3月8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6月1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由中縣榮服處100年3月8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1182號函彙整陳報退輔會，經該會於100年5月4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該會新增移入國防部非

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無優惠退離空間，不同意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等業務，移入為該會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機關業務之調整。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會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中縣榮服處以100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106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臺中縣、市榮民服務處合併已是事實，且將於101年1月成立新單位，系爭處分嚴重違法，且打擊政府威信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輔會業已核准高縣榮服處○副處長優惠退離，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准予其優惠離退一節。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規定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之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因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者，如經服務機關依暫行條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原編列該人員之預算員額須配合相對減列，其所遺職缺不得遞補等。經查高縣榮服處副處長屬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退輔會爰依上開規定重行審酌考量，俟重新完成調查後，再併案審議，統一簽核同意部分機關副首長得辦理優惠退離。是○副處長係因退輔會考量其職缺為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與本件情節顯然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中縣榮服處以100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106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5月20日南市服字第10000023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南市榮服處）專員，於100年3月3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南市榮服處100年5月20日南市服字第1000002317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榮服處以同年7月6日南市服字第1000003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市榮服處專員，於100年3月3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7月16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由南市榮服處100年3月7日南市服字第1000001045號函彙整陳報退輔會，經該會於100年5月4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該會新增移入國防部非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

無優惠退離空間，不同意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等業務，移入為該會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機關業務之調整。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會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南市榮服處以100年5月20日南市服字第1000002317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南市榮服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裁撤已是事實，系爭處分致其權利嚴重受損，且打擊政府威信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輔會業已核准高縣榮服處○副處長優惠退離，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准予其優惠離退一節。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規定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之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因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者，如經服務機關依暫行條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原編列該人員之預算員額須配合相對減列，其所遺職缺不得遴補等。經查高縣榮服處副處長屬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退輔會爰依上開規定重行審酌考量，俟重新完成調查後，再併案審議，統一簽核同意機關副首長得辦理優惠退離。是○副處長係因退輔會考量其職缺為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與本件情節顯然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榮服處以100年5月20日南市服字第1000002317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0年6月3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11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外交部副組長，於100年6月2日退休生效；復審人○○○原係該部顧問回部辦事，分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服務，於同年7月5日退休生效。

復審人等分別於100年4月26日及同年月28日向外交部申請於同年6月2日及同年7月5日退休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該部同年6月3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1120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等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外交部分別以100年7月19日外人三字第10040059060號函及同年6月28日外人三字第10040056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外交部100年6月3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1120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所不服之標的同一，所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外交部副組長，於100年6月2日退休生效；復審人○○○原係該部顧問回部辦事，分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服務，分別於100年4月26日及同年月28日向外交部申請於同年6月2日及同年7月5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經該部於100年5月16日籌備小組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因考量該部業務繁雜而人力短絀，且組織調整後並未縮減業務，爰不同意復審人等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323號函，核定外交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外交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傳播及駐外機構業務。（二）移出區塊業務：無。」上開移入業務有4項持續研議之事項，且無涉復審人等現職機關業務之調整。基此，外交部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部尚有移入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傳播及駐外機構業務，並未精簡業務，且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外交部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業務精簡之情形，該部即無從同意復審人等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外交部以100年6月3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112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等訴稱，系爭處分違背暫行條例設計精簡員額，鼓勵員工提前退休之原意，且影響彼等權益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外交部以100年6月3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112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6408號函及100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10034046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8年6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6408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警員，前經銓敘部98年6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6408號函核定，自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6年7個月27日，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萬5,69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1003404630號

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儲存之金額70萬5,600元辦理續存。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8年6月1日及100年7月5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4181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月17日補正復審書、同年9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8年6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66408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申請於98年7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系爭98年6月1日函核定在案。復審人於退休生效當日已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多分行辦理優惠存款，是其至遲於該日即已知悉系爭銓敘部98年6月1日函之內容；惟復審人遲至100年7月15日始就銓敘部98年6月1日函表示不服，提起復審，且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首揭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1003404630號函部分：

- (一) 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 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

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薪）500元（相當公務人員61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9,20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7年及14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5%及30%。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6年7個月27日，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

算如下：

1.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8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9,205元 \times 18=70萬5,600元（原為70萬5,690元，不足百元者不計）。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0 \times 2%=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9,205元 \times 35%+930元）+（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30%）+（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1%）〕 \times 1=3萬8,95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75%-3萬8,959元=1萬9,84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849元 \times 12 \div 18%=132萬3,267元。
 3.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20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205元+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308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9,205元+1萬9,670元+0元+7,308元=6萬6,183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0%+（21-15） \times 1%+1%=77%。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6,183元 \times 77%-3萬8,959元=1萬2,00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002元 \times 12 \div 18%=80萬134元。
 4.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1、2及3所計算之最低金額70萬5,600元，為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5日部退四字第1003404630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70萬5,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系爭100年7月5日函所附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以下簡稱優存計算單）之月退休金金額4萬1,312元方屬正確，除請求更正為該金額外，並請求補償2年退休金差額一節。查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5日函並無附件，且係該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無涉所領月退休金金額之計算，自無要否補償2年退休金差額問題。復審人所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111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課員，其88年12月4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8年11月20日88台特三字第182893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11129號函，重行核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略）85萬1,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306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88年12月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年功俸額為2萬8,54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4年8個月、1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2個月，退休時最後加保俸額為2萬6,870元，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萬6,870元 \times 32=85萬9,8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2萬8,545元 \times 76%+930元）+（2萬8,545元 \times 2 \times 10%）〕=2萬8,334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2萬8,545元 \times 2 \times 75%-2萬8,334元=1萬4,48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4,484元 \times 12 \div 18%=96萬5,6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5-21） \times 1%=76%。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2萬8,54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2萬8,545元+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5,862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

為2萬8,545元+1萬9,670元+0元+5,862元=5萬4,077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5萬4,077元×76%-2萬8,334元（退換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2,76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2,765元×12÷18%=85萬1,0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計算之最低金額85萬1,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銓敘部以系爭函通知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85萬1,000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11129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5萬1,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採原核定金額85萬9,800元，以維護低職等退休公務人員權益一節。按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究應如何核算，事涉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990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教育資料館編輯，前經銓敘部以93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32362294號函核定，自93年7月1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9905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9萬4,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3萬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4372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

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7月1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七級710薪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4,32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薪點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9年5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19%。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計算其金額為 $4萬4,320元 \times 32 = 141萬8,240元$ 。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5 - 25) \times 2\% + 1\% = 76\%$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萬5,665元 \times 76\% + 930元)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19\%)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5萬2,989元$ ，計算其優

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76\% - 5萬2,989元 = 1萬6,42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6,422元 \times 12 \div 18\% = 109萬4,800元$ 。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所計算之金額141萬8,24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09萬4,8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5-25) \times 2\%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萬5,665元 \times 76\% + 930元)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19\%)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5萬2,989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76\% - 5萬2,989元 = 1萬6,42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6,422元 \times 12 \div 18\% = 109萬4,800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8,835元$ ；總計為 $4萬5,665元 + 2萬7,310元 + 0元 + 8,835元 = 8萬1,810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5-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8萬1,810元 \times 80\% - 5萬2,989元 = 1萬2,459元$ ，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2,459元 \times 12 \div 18\% = 83萬600元$ 。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9萬4,8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3萬6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專業加給2萬7,31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8,835元，其金額如何計算，為何須納入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是否違反公平性云云。查退休所得之專業加給，係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因復審人敘薦派第九職等，故其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為2萬7,310元。再依該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係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1/12計算，其計算已如前述。另有關專業加給與年終工作獎金納入優惠存款之計算範圍，事涉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9905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109萬4,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3萬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8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管理員，其94年3月1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4251025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3個月及9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9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20%。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887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8萬5,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6日部退二字第100347200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

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

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4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2萬3,70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9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20%。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2個月，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2萬3,700元 \times 31=73萬4,7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7-25） \times 2%=79%。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2萬3,700元 \times 77%+930元）+（2萬3,700元 \times 2 \times 20%）+（2萬3,70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2萬8,65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2萬3,700元 \times 2 \times 79%-2萬8,659元=8,78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787元 \times 12 \div 18%=58萬5,8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2萬3,700元，2.平均

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8,63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2萬3,700元+專業加給2萬1,86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5,696$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2萬3,700元+1萬8,630元+0元+5,696元=4萬8,026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27-25)\times 1\%=82\%$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8,026元 $\times 82\%-2$ 萬8,659元=1萬72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23元 $\times 12\div 18\%=71$ 萬4,867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58萬5,8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主張，其目前退休所得並未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洵無理由，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僅部分退休公務人員適用，而非通案處理，顯係懲罰性處置一節。按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均應依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非侷限於部分退休公務人員，亦不生懲罰性處置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887號函，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58萬5,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3日雲警人字第1001102501-6號令及銓敘部同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034011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雲林縣警察局100年5月3日雲警人字第1001102501-6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斗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原係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因不服雲縣警局100年5月3日雲警人字第1001102501-6號令，將其調任現職，及銓敘部100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03401198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9日部特三字第10034307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雲縣警局100年5月3日雲警人字第1001102501-6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

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 查雲縣警局以100年5月3日雲警人字第1001102501-6號令，自同年月5日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斗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職務，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復審。次查卷內資料，雖無復審人簽收該令之資料，惟復審人依該令所載，於100年5月5日赴雲縣警局斗六分局報到，此有雲縣警局100年5月5日調任人員通知單，及該局斗六分局到職人員傳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100年5月5日即已知悉或收受上開雲縣警局100年5月3日令。復審人不服上開調任令，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0年5月6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雲林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5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6月9日（星期四），惟復審人遲至100年8月1日始將復審書送達銓敘部表示不服，此有銓敘部收文條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之情事，則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03401198號函之函復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公務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及敘定俸給。
- (二) 查雲縣警局以上開100年5月3日令，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該局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歷至99年考績結果，自100年1月1日晉敘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並於同日升等任用，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在案。復審人於100年5月5日由偵查佐調任現職，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爰銓敘部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調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洵屬有據。
- (三)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03401198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5月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6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265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科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81年4月1日因辭職退保在案。復審人於100年5月13日經由臺中市政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核發其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臺銀審認復審人於81年4月1日辭職退保，已非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所定，得領取養老給付之適用對象，以100年6月3日以銀公保字乙第100002657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

銀以100年7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3265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第26條規定：「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及銓敘部94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42481839號函釋，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僅適用於94年1月21日該法修正生效以後退出公保者。準此，公保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者，得否請領養老給付，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58年10月1日起參加公保，81年4月1日退出公保，因退保日係在94年1月20日公保法修正生效以前，復審人退保後雖再參加勞工保險，尚無上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無從據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故臺銀否准復審人所請，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同為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法已規定得請領，基於平等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本件應適用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一節。按公保與勞保雖同屬社會保險，惟其規範對象、目的、財務等均各異，給付標準自有不同，難以比附援引。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臺銀於處理復審人申請公保養老給付案之程序中，公保法並未修正，亦不生從新從優原則適用之問題。況查公保法第26條已明定同法第15條之1之修正條

文係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於同年月21日生效，是公保法第15條之1之適用對象，僅限於94年1月2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日以後退出公保之人員。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陳稱，其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於100年4月26日始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請求權，參照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北簡字第27171號判決意旨，自有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按復審人所舉上開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係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理賠案件，且事涉成殘日期，核與本件案情不同，尚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仍不可採。

五、綜上，臺銀以100年6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26573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0年6月21日府人三字第10001885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0年6月21日府人三字第100018853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0年4月28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同年9月8日府人三字第1000274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免職：……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同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0970072710號函修正「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所為免職，應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起生效。據此，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即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應予免職之規定，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又警佐職務係由北市府遴任，應由該府予以免職。

二、查復審人因執行告發交通違規事務，不法圖利他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其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以99年度上更（一）字第48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00年4月28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100年5月5日刑十一100台上2127字第100000000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北市府以100年6月21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0年4月28日）起生效，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犯圖利罪並非貪污罪，受有期徒刑及緩刑宣告，應俟緩刑期滿後再行處理一節。查復審人係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等規定論罪科刑，並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宣告褫奪公權壹年，自己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尚無從主張應俟緩刑期滿後再行處理，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以100年6月21日府人三字第100018853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0年4月28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國100年5月3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以下簡稱八德市公所）工務課課長，業於94年6月2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85年間因辦理八德市公所「大安公墓旁涵管理設工程」開標作業涉訟，經八德市公所核發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含一、二審）之

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元在案。嗣復審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9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22日93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八德市公所乃據以認定復審人涉訟顯有故意之情形，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0年5月3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6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八德市公所以100年7月8日德人字第10000220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後，認定公務人員涉訟有故意之情形，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機關是否要求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涉訟有無故意據以決定；檢察官及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調查證據，程序較為嚴謹，其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 二、查八德市公所於85年間辦理「大安公墓旁涵管埋設工程」，該工程於85年4月9日在該公所進行開標比價程序，由復審人負責主持，技士○○○負責開標，主計主任○○○負責監標，經現場拆閱3家廠商之投標單，由○○○將3家廠商投標金額載入比價紀錄表，並依金額大小排定順位，因3家廠商標

價均超過底價，乃宣布廢標。投標廠商代表○○○乃向復審人求情，讓渠修改標單以利得標，經復審人與○○○協商同意後，即在該公所工務課辦公室讓○○○重寫1張標單將底價減低6萬元，復審人將此重寫之標單交由○○○，其將原已填載完成之比價紀錄表上○○公司之投標金額修改，再於修改之處核章，並經復審人及○○○核章，共同將上開虛偽比價經過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比價紀錄表，完成比價程序，使○○公司得以承包該項工程。上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932號刑事判決，認復審人與○○○、○○○、○○○間，就上開抽換標單、修改比價紀錄表之犯行，有犯意聯絡，事證明確，以復審人與○○○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書維持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按上開「大安公墓旁涵管管理設工程」招標案既經宣布廢標，其後續處理仍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復審人卻於廢標後，逕同意讓投標之其中1家廠商修改標單，其明知修改後之標單並非原標單，仍交付給承辦同仁，使其登載於八德市公所比價紀錄表，並經復審人核章，使該廠商得標，是復審人上開涉訟事實，顯有故意之違失情節，洵堪認定。案經八德市公所100年3月8日因公涉訟事件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應予求償，爰以系爭100年5月31日函，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9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四、綜上，八德市公所以100年5月3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6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已支領之涉訟輔助費用19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國100年5月3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以下簡稱八德市公所）主計主任，於100年5月31日調任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會計主任（現職）。復審人於85年間因辦理八德市公所「大安公墓旁涵管埋設工程」開標作業涉訟，經八德市公所核發一、二審訴訟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嗣復審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9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其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22日93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八德市公所據此認定復審人涉訟顯有故意之情形，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

第17條規定，以100年5月3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7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八德市公所以100年7月8日德人字第10000220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後，認定公務人員涉訟，有故意之情形，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機關是否要求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涉訟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據以決定；而檢察官及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調查證據，其程序較為嚴謹，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 二、查八德市公所於85年間辦理「大安公墓旁涵管埋設工程」，於85年4月9日進行開標比價程序，由技士○○○負責開標，工務課課長○○○主持，復審人負責監標。經現場拆閱3家廠商之投標單，由○○○將3家廠商投標金額載入比價紀錄表，並依金額大小排定順位，因3家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乃宣布廢標。投標廠商代表○○○向○○○求情，同意其修改標單以利得標，經○○○與復審人協商並同意後，即在該公所工務課辦公室讓○○○重寫1張標單，將底價減低6萬元，○○○將此標單交○○○，○員乃修改原已填載之比價紀錄表上○○公司之投標金額，再於修改處核章，並經復審人及

○○○核章，共同將上開虛偽比價經過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比價紀錄表，完成比價程序，使○○公司得以承包該項工程。上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作成90年度訴字第1932號刑事判決書，認復審人與○○○、○○○、○○○間，就上開抽換標單、修改比價紀錄表之犯行，有犯意聯絡，事證明確，以復審人與○○○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書維持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

三、按上開「大安公墓旁涵管理設工程」招標案既經宣布廢標，其後續處理仍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卻於廢標後，逕行同意參與投標之其中1家廠商修改標單，其明知修改後之標單並非原標單，仍交付承辦同仁，使其登載於八德市公所比價紀錄表，並經復審人核章，使該廠商得標；復審人因故意涉訟之事實，洵堪認定。案經八德市公所100年3月8日因公涉訟事件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應予求償，以系爭100年5月31日函，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2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四、綜上，八德市公所以100年5月3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7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已支領之涉訟輔助費用12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大隊長，因復審人之屬員涉及貪瀆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將其調任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現職），並自同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9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001617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警政署以上開100年6月27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為竹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復審人於100年6月28日填妥調任人員通知單及花縣警局職員離職傳知單簽章後，於該日赴竹縣警局報到時，亦填妥到職通知單並簽章。上揭情事有復審人之調任人員通知單、花縣警局離職傳知單及竹縣警局到職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100年6月28日已知悉或收受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次查該令已載明，得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0年6月29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7月30日，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100年8月1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復審人遲至同年9月9日始向警政署提出復審書，此有該署收文日期章戳可稽。

四、復審人固訴稱，因部屬涉嫌貪污案件遭檢察官偵辦，尚未偵結前，其犯罪情節，無從得知，俟接獲起訴書時，已逾越復審期間。惟前述事實並非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無從據此申請回復原狀；據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6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議會主任，其96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1707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

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下略）141萬5,615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672號函，重行核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8萬6,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034216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6年7月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7年、77%及12年3個月、25%，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1個月17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31=141萬5,615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29-25)\times 2\%+1\%]=84\%$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5,665元\times 77\%+930元)+(4萬5,665元\times 2\times 25\%)=5萬8,925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665元\times 2\times 84\%-5萬8,925元=1萬7,79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7,793元\times 12\div 18\%=118萬6,200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29-25)\times 1\%=84\%$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退休所得包括：
1. 年功俸額4萬5,665元；
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
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1萬1,400元；
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3萬6,215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1,400元]\times 1.5/12=1萬1,660元$ ；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萬5,665元+3萬2,150元+1萬1,400元+1萬1,660元=10萬875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10萬875元\times 84\%-5萬8,925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金） $=2萬5,81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2萬5,810元\times 12\div 18\%=172萬667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計算之最低金額118萬6,2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請求回復原優惠存款金額141萬5,615元，即無可採。

四、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 復審人訴稱，原處分違反行政處分確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優存辦法業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該辦法第5條第1項明定，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該辦法施行後，應依第4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復審人於96年7月3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自屬有據；且系爭重新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並未溯及影響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自不生法令溯及適用及違反法安定性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 復審人又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調降已核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卻自同年7月起調高現職公務人員待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制度，性質上屬政策性福利措施與給付行政範疇，與100年7月起現職公務人員調增待遇之性質不同。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672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18萬6,2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3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技士，其94年10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9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42542456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323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

稱公保)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 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下略) 82萬4,267元；(二) 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8萬8,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100年8月2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47261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銓敘部又以100年10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49563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

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2,42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7年、77%及10年6個月、22%，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5年2個月28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2,425元 \times 31=100萬5,175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28-25) \times 2%〕=81%。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2,425元計算，為(3萬2,425元 \times 77%+930) + (3萬2,425元 \times 2 \times 22%)=4萬165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2,425元 \times 2 \times 81%-4萬165元)=1萬2,364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2,364元 \times 12 \div 18%)=82萬4,267元。
2. 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82萬4,267元，為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28-25) \times 2%〕=81%。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2,465元計算，為(3萬2,465元 \times 77%+930) + (3萬2,465元 \times 2 \times 22%)=4萬165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2,465元 \times 2 \times 81%-4萬165元)=1萬2,364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2,364元 \times 12 \div 18%)=82萬4,267元。

2. 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8-25) \times 1\% = 83\%$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2,42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 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2,42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6,687$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2,425元+2萬3,520元+0元+6,687元=6萬2,632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2,632元 $\times 83\% - 4$ 萬16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1,82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1,820元 $\times 12 \div 18\% = 78$ 萬8,000元。
3. 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78萬8,0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323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82萬4,267元及78萬8,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核定之退休年資，應加計66年9月1日至69年4月3日止2年8個月之約僱人員年資，月退休比率應為100%一節。按銓敘部依原核定之退休年資為27年6個月，重新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上開爭執，係關於其退休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之核定，核非本件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219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所長，其95年1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42534113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21965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4萬7,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6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5年1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1年2個月、23%，屬首揭退休法

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3年7個月8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9 = 109萬9,535元$ 。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萬7,915元 \times 70\%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3\%) = 4萬4,912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6\% - 4萬4,912元) = 1萬2,719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2,719元 \times 12 \div 18\%) = 84萬7,934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按：優存辦法第4條訂定理由說明欄載明，參照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訂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計算內涵，以及其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本件銓敘部乃依上開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待遇標準計算，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3萬7,915元 + 專業加給2萬2,760元 + 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 = 8,209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3萬7,915元 + 2萬3,520元 + 4,990元 + 8,209元 = 7萬4,634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萬4,634元 \times 80\% - 4萬4,912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4,796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4,796元 \times 12 \div 18\% = 98萬6,400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84萬7,9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請求仍應按原核定之96萬6,534元辦理續存，核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21965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4萬7,934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